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聚焦东亚经济圈，着力加快中韩产业园发展

第一节 高标准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

第二节 深层次推进对韩全面合作

第三节 全方位推进中韩产业园联动发展

第四章 聚焦区域一体化，着力增强开放发展动能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全力打造亚太自贸区建设先行区

第三节 加快推动全市域联动开放

第五章 聚焦培育新业态，着力提高对外贸易质量

第一节 推动对外贸易发展壮大

第二节 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第三节 积极有效扩大进口

第四节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第五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第六章 聚焦构建新格局，着力增强利用外资成效

第一节 开展创新性投资促进活动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结构质量

第三节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七章 聚焦产能国际化，着力提升外经合作水平

第一节 加快推动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第二节 加快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

第三节 加快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第八章 聚焦建设大口岸，着力提升口岸开放能级

第一节 建设并联贯通的开放口岸

第二节 建设配套完备的产业口岸

第三节 建设带动力强的特色口岸

第四节 建设海河联运的联动口岸

第五节 建设智能便利的智慧口岸

第九章 聚焦丰富新内涵，着力增强开放平台效益

第一节 科学统筹园区发展布局

第二节 深化园区改革创新

第三节 推动园区绿色集约安全发展

第四节 提升综合保税区建设水平

第五节 加快中日韩合作示范区建设

第十章 聚焦国内大循环，着力增强城市开放活力

第一节 科学定位城市和镇村商业网点

第二节 数字赋能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二节 政策保障

第三节 资金保障

第四节 人才保障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全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历史使命，推动“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也是盐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

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本规划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保障，是今后五年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愿景蓝图，是积极谋划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双向投资环境优化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发展环境，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实施“三市”战略，坚定走好“两海两绿”路径，奋力建设“四新盐城”，开放型经济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斐然，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一、对外贸易扩量提质

（一）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十三五”期间，我市成功抵御了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双重冲击，实现外贸规模稳步提升，主体不断壮大。全市货物贸易总额从2016年79.5亿美元提高到2020年119.4亿美元，年均增长8%，占全省比重提升0.3个百分点。服务贸易总额从2017年9.8亿美元提高到2020年10.8亿美元，年均增长3.3%，服务贸易占全市对外贸易比重为8.4%。进出口经营主体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累计新增进出口企业500多家，重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取得突破，进出口超亿美元达20家。



(二)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占比保持80%以上。从市场结构看，2020年，东盟、美国、欧盟、韩国和日本依次位列我市进出口贸易伙伴前5位。其中，对东盟进出口22.3亿美元，占全市比重18.7%，较2015年增长11.4个百分点；对美进出口17.9亿美元，占全市进出口比重15%，较2015年下降1.6个百分点；对欧盟进出口17.6亿美元，占全市比重14.7%，较2015年提高2.3个百分点；对韩进出口13.5亿美元，占全市比重11.3%，较2015年下降17.5个百分点；对日进出口7亿美元，占全市比重6%，较2015年提高1.5个百分点。从出口产品看，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比分别从2015年的36.2%、11.4%提高到2020年的50.2%、16%，化工产品、纺织原料及制品、农产品出口占比分别从2015年的19.2%、19.2%、3.2%下降到2020年的7.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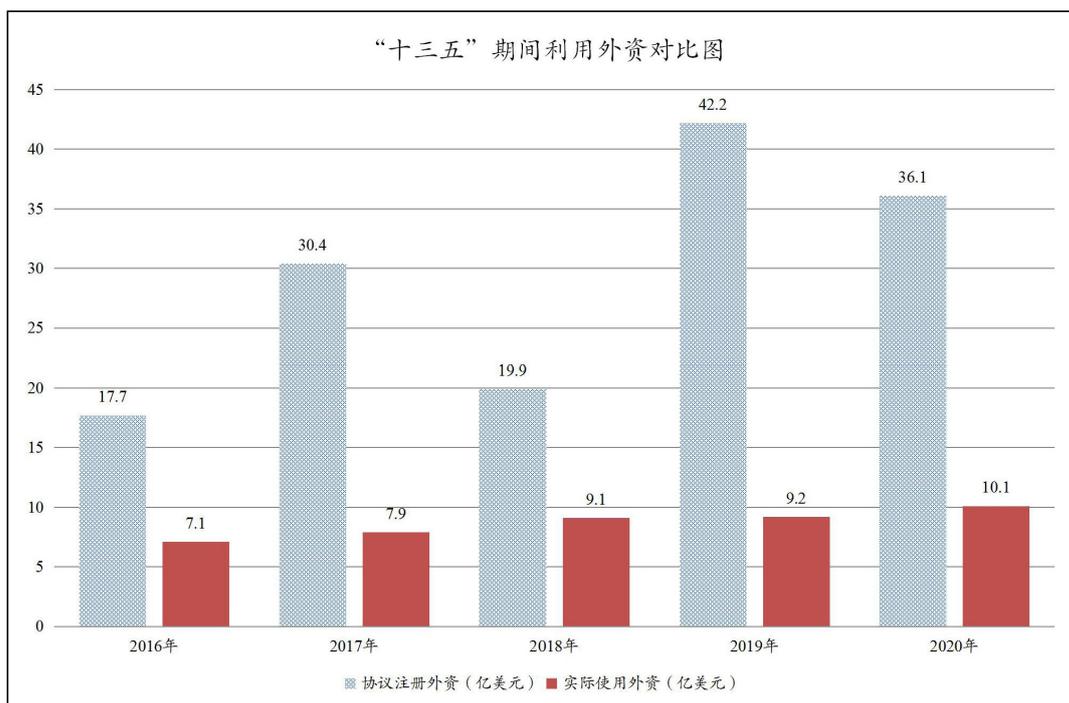
（三）贸易质量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成功获批中国（盐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汽车及零部件）等国家级载体平台，14家企业上榜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为贸易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2020年，跨境电商新增保税进口（1210）模式和B2B出口（9710模式）业务总额同比增长10倍，服务外包合同额、服务外包执行金额、离岸外包执行额均创历史新高。

二、利用外资量质齐升

（一）招商成效不断显现。“十三五”期间，成功承办第十五次泛黄海中日韩经济技术交流会、首届中韩产业园合作交流会、中韩产业园合作协调机制会议、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和2020江苏—韩国企业家合作交流会等重量级经贸活动，组织赴新加坡、首尔、洛杉矶、慕尼黑、米兰、东京等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在北京、上海举办跨国公司专场推介会，定期在盐召开“5·18”经贸活动，累计举办大型市级说明会、推介会、交流会20余次，推动SKI、金光、维信电子、IA、启洋电机、德纳二期等385个项目签约。

（二）外资规模不断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设外商投资项目748个，协议注册外资146.3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43.4亿美元，年均增长5%。其中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214个、5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124个、1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51个，分别是“十二五”期间的1.4倍、1.8倍和5.7倍。新

增3家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目前共有18家世界500强企业投资落户盐城。“十三五”期间实际使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17个，实际使用外资14.4亿美元，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额的35.3%，较“十二五”期间提升了15.9个百分点。2020年，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成功获批全市首家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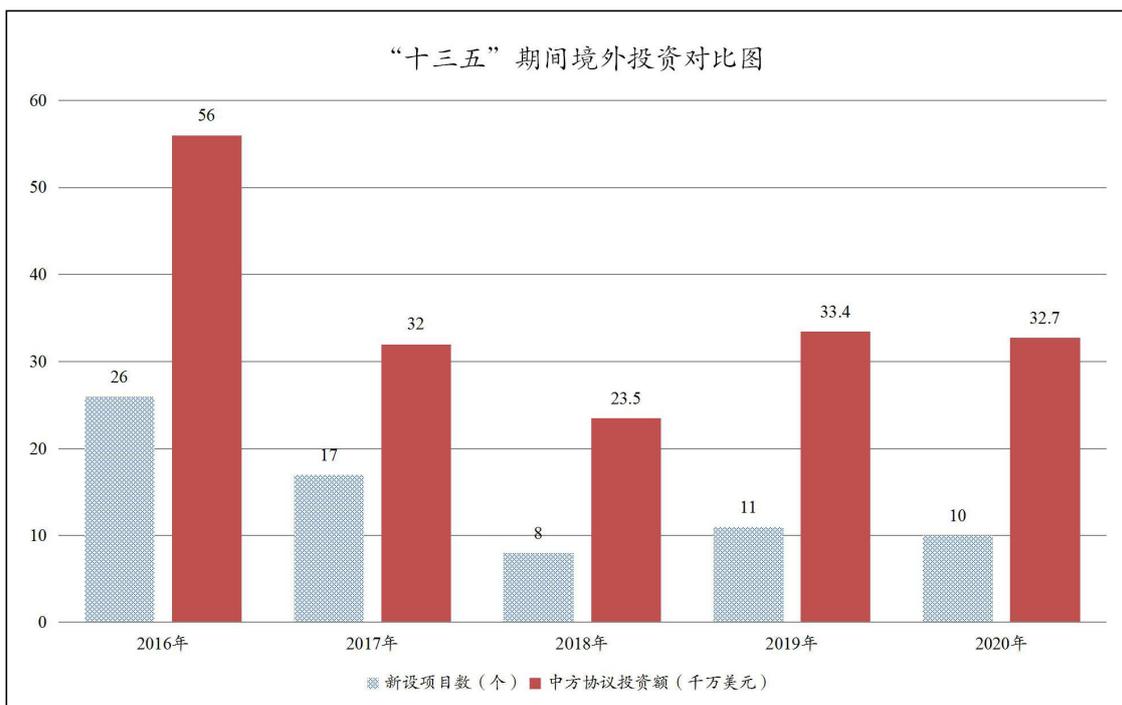


（三）外资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占全市比重始终保持60%以上。在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利用外资的同时，积极拓展服务业利用外资，“十三五”期间全市新设服务业利用外资项目297个，协议注册外资52.3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15.99亿美元，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增长21.2%、115.5%和83.6%，占比分别为42.4%、38.5%和39.2%。外资来源地进一步拓展，“十三五”期间，累计有46个国家和地区在盐投资，较“十二五”期间增加10个。利用韩资持续增长，“十

三五”期间累计新设韩资项目 155 个，协议注册外资 20.1 亿美元，实际使用韩资 4.53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22.1%、14.8%和 11.1%，较“十二五”期间分别提高了 10.1、7.6 和 3.1 个百分点，韩国作为我市最大外资来源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三、外经合作步伐稳健

（一）“走出去”实力稳步增强。组织企业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尼日利亚—中国商业投资论坛、中韩技术投资说明会、江苏跨国投资研讨会等“一带一路”相关会议、论坛、培训和各类对接活动，开展针对性服务。“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新增境外投资项目 72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7.8 亿美元，较“十二五”期间同比增长 74%。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在印尼累计新设境外投资项目 3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达 29.48 亿美元，其中第二期项目为江苏德龙与厦门象屿共同投资建设，第三、四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走出去”结构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新批制造业境外投资项目 54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3.8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75%、77.5%。“一带一路”合作持续深入，“十三五”期间累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36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13.6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分别为 50%、76.4%，较“十二五”期间分别提升 26.9、31.3 个百分点。

（三）“走出去”方式稳步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实现突破，支持和推动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市新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老挝开展工程总包业务，新签合同额 1.9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总额居苏北第一、全省第五。大丰丰海援外项目影响持续加大，2016 年 12 月，太平洋岛及加勒比岛 12 国使节代表团来盐专题考察了新能源海水淡化项目，海水淡化设备已远销马尔代夫等地。

四、开放平台效益凸显

（一）中韩产业园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十三五”时期，中韩盐城产业园完成了从争创牌子到建设发展的转换之路。商务部与韩国产通部建立了中韩产业园副部级合作协调机制和司局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中韩产业园发展事项，并配套举办中韩产业园合作交流会、中韩产业园政策培训等活动。商务部、江苏省、盐城市分别成立相关机制，合力联动推进中韩产业园发展。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团出访韩国推动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与韩国新万金积极开展双向互动。成立对韩“1+5”招商代表处，选聘

专业人员驻点招商，深入研究韩国前 20 强企业投资发展计划，跟踪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全市已累计批准设立韩资项目 886 个，总投资 82 亿美元，1000 万美元以上韩资项目 138 个。园区实现“2330”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时限平均缩减 60%以上，不见面审批率达 99.4%。中韩盐城产业园发展基金一期完成全部投资计划，韩风国际文化名城、国际医院、未来科技城、汽车综合体等项目加快规划建设。

（二）园区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省级开发区 4 家。目前，全市已建成国家级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综合保税区各 1 家，省级开发区（高新区）13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主要经济指标占全市比重进一步提升，创造了全市 35%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以上的规上工业开票销售收入、75%以上的进出口总额和 90%以上的实际使用外资。

（三）园区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十三五”期间，累计获批国家级国际合作园区 1 家、国家火炬智能终端特色产业基地 1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2 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9 家、省级特色创新（产业）示范园区 2 家、省级智慧园区 2 家。持续推进园区“放管服”、区域评估、去行政化改革和“三项清理”工作，复制自由贸易区改革创新经验 127 条。加快推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项目，SKI 动力电池、华人运通、远景能源、阿特斯等一批产业链龙头项目建成投产。

(四)口岸开放功能进一步拓展。盐城港口岸滨海港区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成为我市继大丰港区、南洋国际机场之后,第三个正式对外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响水港区、射阳港区获批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我市再获2个宝贵的口岸正式开放“金字招牌”和珍贵资源。大丰港区获批全国首家进境肉类、水果综合型指定监管场地,填补了江苏中部地区空白,我市特色口岸功能实现新拓展。盐城南洋机场开通全省唯一对韩对日全货机航线,在疫情期间,成为全国第3家、地级市第1家成功申请到复工复产临时包机的航点。“沪盐通”集装箱航线打开我市海上便捷物流通道。2020年,全市水运口岸完成外贸运输量1974.46万吨、外贸集装箱18.08万标箱,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55.09%、44.29%;空运口岸外贸货邮量因开通韩日全货机激增到5746.72吨,较“十二五”期末增长14倍。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全球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盐城处于东部沿海开放最前沿,仍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需辩证认识和准确把握。

从国际看,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使经济全球化逆潮涌动,新冠疫情加速大变局深化演变,世界经济不

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际社会正在经历多边和单边、开放和封闭、合作和对抗的重大考验。全球市场需求疲软，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面临重塑，特别是欧美外资审查趋严，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增长下滑，货物贸易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也应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加快发展。区域一体化深入推进，为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国际投资贸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以创新为引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速经济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的任务更加紧迫。同时，加速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未来内需市场的活力和后劲将持续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逐步显现。我国已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正在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步伐明显提速，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多层次推进更高水平的开放，将为国际贸易和投资搭建新平台，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源泉动力。

从市内看，盐城开放发展面临四个重要转变。在发展趋势上，将进入双轮驱动、协同发展阶段，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双轮驱动

的外贸新格局加快形成，“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投资驱动的投资合作新格局加快形成。在发展重心上，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格局。在发展路径上，更加注重制度型开放，通过制度创新，打造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开放高地；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和创新驱动，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全方位、全要素配置。在发展区位上，盐城是长三角中心区城市、中韩产业园地方合作城市、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城市，公铁水空港协同发展，南联北上、东进西拓的开放大通道全面打通，时空坐标和资源禀赋发生了重要转变。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我市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开放发展优势不明显，开放型经济总体规模偏小；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口岸等开放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利用外资水平相对不高，外资研发机构、金融机构还不多，跨国公司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较为缺乏；外贸进出口产品附加值还不高，缺乏国际竞争力；服务贸易发展步伐相对不快，跨境电商、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才刚刚起步；参与国际产能合作能力不强，抵抗国际风险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为动力，以提高开放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为主线，以完善制度型开放为引领，充分发挥中韩盐城产业园、中国（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盐城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作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奋力实现盐城开放型经济跨越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始终把创新摆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作为驱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主动力，加快提升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建立对外开放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盐城

开放型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加速开放型经济发展动能转换。

——坚持扩大开放、内外融合。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主动谋划融入国家加快对外开放、对外援助以及国际产能合作发展战略，深化与长三角城市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经贸合作，加快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全球布局，持续扩大国际产能合作，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加快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坚持开放合作的双循环，注重建设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努力实现“内循环为主、外循环赋能、双循环畅通”，全面增强我市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坚持变中求稳、稳中提质。面对变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保持定力，以稳求进，以进促稳。进一步落实“六稳”要求，帮助企业保客户、保市场、保订单、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在此基础上，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持续不断扩大开放，引进新变量、创造新组合、培育新优势，激发市场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开放新空间，探索贸易新业态，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抓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市一盘棋，紧

抓外资、外贸、外经同时发力，紧抓省级以上开发区、综保区、口岸等开放平台同步发展，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 利用外资：每年实施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20 个，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 10%以上，新招引世界 500 强企业 15 家，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 5 家以上。五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80 亿美元。

2. 对外贸易：货物进出口年均增长 10%以上，民营企业外贸进出口占比持续提升，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服务贸易规模稳步扩大，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加快形成，对外贸易依存度稳步提升。2025 年进出口额超 200 亿美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进出口占比达 25%以上。

3. 外经工作：对外投资年均增长 8%，力争创建省级境外合作共建园区 1 家。2025 年，中方协议投资额达到 4.8 亿美元以上。

4. 省级以上开发区：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4 亿元，年均增长 8%；规上工业开票销售收入 5494 亿元，年均增长 12%；实际使用外资超 18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5%以上，占全市比重达 90%以上；进出口额超 15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以上，占全市比重达 75%以上。

“十四五” 开放型经济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 位	2020 年实绩	2025 年预期值 【累计】	年均增长
利用外资	实际使用到账	亿美元	10.1	【 80 】	10%以上
对外贸易	外贸进出口	亿美元	119.4	200	10%以上
外经合作	境外投资	亿美元	3.27	4.8	8%
省级以上 开发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2	224	8%
	规上工业开票 销售收入	亿元	3117.3	5494	12%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9.3	18	10.5%以上
	外贸进出口	亿美元	92.4	150	10%以上

第三章 聚焦东亚经济圈，着力加快中韩产业园发展

第一节 高标准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

按照全产业链、全市域、全方位对韩合作定位，推进产城融合核心区和临港产业配套区协调联动、市域内各重要载体互动发展，将中韩盐城产业园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对外开放新的重要平台、国家层面对韩合作的重要示范区、国际合作的新标杆。积极发展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产业，以及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与现代、SK、LG 等韩国前十强企业集团战略合作实现重大突破，争取韩国 SKI 动力电池二期、现代新能源汽车基地等重大项目落户。加强与韩国科学技术院、韩国电子通讯研究院合作，建立创新型产业联盟和中韩科技企业孵化（盐城）基地。加快设立中韩盐城产业园二期基金，加强对中韩自贸协定具体条款的研究运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到 2025 年，中韩盐城产业园发展质量和对外开放度明显提升，实际到账外资占全市比重达到 50%，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达到 30% 以上，平均每公顷投资和税收高于全省国家级开发区平均水平。

专栏 1 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

2015年6月1日，中韩自贸协定签署，盐城被确定为中韩产业园地方合作城市。2017年12月1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设立中韩盐城产业园，同时一起获批的还有中韩（烟台）产业园、中韩（惠州）产业园。2018年9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中韩盐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1号），确定了园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方向。主要有两个辖区范围，一个是产城融合核心区，依托国家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另一个是临港产业配套区，依托大丰港一类开放口岸、大丰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滚装码头。重点发展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信息和新能源装备产业，积极培育临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专栏 2 中韩盐城产业园“一园两区”发展定位和方向

产城融合核心区：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光电光伏、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建设韩风国际文化名城和未来科技城，招引集聚一批科技金融、总部经济、汽车后市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临港产业配套区：发挥盐城港大丰港区与韩国仁川、釜山等重要港口的直航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海洋生物、保税仓储物流等产业，建设国际化临港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第二节 深层次推进对韩全面合作

以对韩产业合作为纽带，全面推进中韩人文交流、畅通经贸廊道、搭建友谊桥梁。聚焦先进制造、跨境电商、现代金融、健康服务等产业，加强与韩方政府机构、商协组织开展常态化对接。依托韩日全货机业务，加快建设中韩区域性航空物流集散枢纽，打造中日韩跨境贸易集散中心。持续举办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中韩文化交流周、中韩盐城产业园专题经贸活动等多层面活动。

创新完善对韩政策体系，扩大中韩 AEO 互认成果，增强对韩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的吸引力。推动韩资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韩资跨国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探索设立韩资资本管理公司和韩资保险分支机构等对韩金融改革举措。开展全方位对韩合作宣传，将盐城打造成中韩合作最具代表性城市。借助江苏—韩国企业人才服务合作联盟，进一步健全与韩国人才合作长效机制。广泛与韩国地方政府和民间组织开展文化艺术、体育竞技、旅游推介、青年交流等活动，为深化江苏对韩经贸互利合作、促进中韩两国友好关系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节 全方位推进中韩产业园联动发展

强化与烟台、惠州交流合作，取长补短，强化联动，共同探索园区建设、开放发展、制度创新等方面新路径，共同争取国家政策和品牌载体，不断提升国际合作园区发展水平。协调推进产业园核心区与临港产业配套区协调联动、市域内各重要载体互动发展，推动全市各板块发挥各自优势、差别化开展对韩合作。

第四章 聚焦区域一体化，着力增强开放发展动能

第一节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主动对接上海等地的经济辐射，承接其产业转移和技术、资本输出，争取其支柱产业向盐城延伸。深度对接长三角 GDP 超万亿城市，认真研究杭州数字经济、宁波航运贸易、苏州外向型工业、无锡智能制造、南京芯片产业裂变路径，为跨省市产业布局 and 区域融合发展、错位发展探索新模式。充分发挥“上海全球招商中心”的作用，统筹驻点招商、以商引商，力争引资引智实现双突破。切实用好进博会、上交会、华交会、品博会等高端博览会的溢出效应。推动政务、商务、市场等方面全面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依托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飞地”资源，全面深化长三角各类园区合作共建，全方位、多层面、宽领域推动“飞地经济”发展。围绕全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引进具有配套基础的汽车、钢铁、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重大项目，推动与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长三角最具规模的承接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

第二节 全力打造亚太自贸区建设先行区

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以融入亚太自贸区建设为重点，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为抓手，加大国际贸易改革创新改革，努力推动中韩盐城产业园成为对接亚太自贸区建设的先行区。对接 RCEP 中关于跨境电商、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等方面条款，深化与日韩、东南亚等地经贸合作。依托海港、空港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以及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在科创、先进制造业、航运物流等领域，深化与江苏自贸区南京、苏州、连云港三片区联动协作，建设江苏自贸区创新发展联动区。推进贸易制度协同，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覆盖领域拓展至技术贸易、服务外包、全球维修等服务贸易领域，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加快推行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探索“清单式审核、备案化管理”的快速审批方式，推动中韩盐城产业园实行外资企业“照后减证”改革试点。推进口岸“大通关”体系建设，加快盐城电子口岸平台建设，深化关检业务整合融合，简化企业申报、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实现“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提高企业通关效率。

第三节 加快推动全市域联动开放

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以差异化思维谋划市域错位发展布局，努力形成差异发展、错位竞争的市域联动发展格局。系统谋划沿海板块发展整体布局，以盐城港“一港四区”并联开放，向海而兴，科学布局沿海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空间，努力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滨海、响水两县和滨海港工业园区坚持两港两城双向发力，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建设跨区域联动发展的新功能区，为承载重特大项目提供有力支撑。东台、大丰围绕千亿目标，将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链做大做强，打响接轨上海的品牌，真正当好全市的排头兵、领头羊。

第五章 聚焦培育新业态，着力提高对外贸易质量

第一节 推动对外贸易发展壮大

完善外贸外资工作协调机制和运行监测平台，深入开展“保主体促两稳”行动，稳定重点企业运行。综合运用减税降费、信贷信保、稳岗就业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帮扶中小微外贸企业。着力招引优质外贸经营主体，支持新增主体发展壮大。完善贸易促进计划，推动市场多元化布局，全力稳住美国市场，深入开拓欧盟、日本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东盟等新兴市场，稳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份额。力争到 2025 年，对新兴市场出口占比达 40%，建成省级以上出口基地 10 个，争创国家级出口基地 1~2 个。组织参加“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支持出口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市场。深入开展“FTA 惠苏企”宣传推广，打造地方服务中心，提升 FTA 利用水平。完善外贸企业拓内销支持体系，深化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推动外贸企业建设国内营销渠道和自主品牌，统筹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保障重点企业和产品的进出口。

第二节 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技术、精品钢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龙头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中长期行动计划，实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专项行动。推进传统产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提升出口附加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出口基地线上拓展行动”。鼓励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知名品牌。开展“精品”品牌认证，组织品牌企业参加国际博览会、交易会。

第三节 积极有效扩大进口

提升落实重大技术装备、支持科技创新等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国家、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全力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扩大高新技术、核心零部件、装备和优质消费品进口。发展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等新模式，培育新型进口商品消费模式，搭建营销网络和服务平台，促进高质量供给，为

消费升级、品质消费和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提供支撑。持续放大韩日全货机特色优势，全力打造长三角地区对韩日商品进口集散地和江苏特色商品出口新通道。

第四节 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加快中国（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由“1+4”先行先试试点模式向“1+4+N”市内全覆盖布局，加快建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平台。积极落实跨境电商监管政策，优化监管模式。探索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广跨境电商应用，促进企业对企业（B2B）业务发展。到2025年，我市建设成3~5家省级公共海外仓平台，为构建跨境电商全球布局打基础。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完善质量检测标准，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强化二手车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兴贸易业态发展，增强对货物贸易的拉动作用。

专栏3 中国（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020年4月27日，盐城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成约2万平方米的跨境电商产业孵化基地，配套完善，共设1套公共服务平台系统、2条X光机分拣线和3个作业功能单元，有效实现了对个人网购直邮进口和出口商品的监管、查验、清关等功能。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持续开展，对韩进出口需求和体量不断增长，为盐城南洋国际机场韩日全货机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4 中国（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1+4+N”模式

“1”即1个核心区，依托盐城综合保税区和盐城港大丰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力打造中韩盐城产业园核心区；

“4”即4个特色产业园区，重点建设燕舞航空产业园、顺丰盐城智慧电商物流园、大丰跨境电商产业孵化中心、盐城大数据产业园等4个特色产业园区；

“N”即多个产业园，由先行先试的产业园带动全市产业园创新发展，渐次推进，逐步形成多园并举、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格局。

第五节 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促进服务贸易与产业、货物贸易协同发展，扩大与之相关的金融、物流、维护维修、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品牌营销等生产性服务贸易，增强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发挥货物贸易规模优势对服务贸易的拉动作用，带动与货物贸易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跨境物流、电子商务等发展。提高数字化应用水平，支持以数字技术、数字内容、数字应用和数字平台为主要形式的数字贸易发展，扩大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探索研究加快数据跨境流动、技术共享和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孵化链。推动国际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扩大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

计、供应链管理、金融、医疗健康、文化创意、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商务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扩大信息技术服务和数字内容服务出口，加强交通运输、旅行、建筑三大传统领域的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增强出口竞争力。

第六章 聚焦构建新格局，着力增强利用外资成效

第一节 开展创新性投资促进活动

紧紧抓住沿海产业布局、交通版图、开放格局变革的机遇，融入中日韩小循环，以国际化视野面向全球经济发达地区、新兴经济体招商，主动融入国际大循环。大力实施“补链、强链、延链”计划，深入分析盐城重点产业链条，找准产业关键环节、缺失环节，精心打造“目标企业库”“项目管理库”“机构联络库”和“招商地图”投资推广资源体系，补齐拉长产业短板。增强省市区合作共建驻韩代表处功能，加强与商务部驻外经商参处和省商务厅驻荷兰、德国、新加坡、日本等经贸代表机构联络，着力稳定外资主要来源地，继续强化港澳，拓展欧美发达国家和台湾地区利用外资，突破以“韩”为主的局面。鼓励市场化招商，鼓励探索更多借助市场化、专业化力量，积极开展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委派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优秀招商中介服务机构合作，以推介促招商，形成招商合力，提升招商实效。持续打造“5·18”“中韩盐城产业园专题经贸活动”“跨国公司专题招商”“中韩贸易投资博览会”“中国新能源高峰论坛”等系列招商品牌，常态化开展“面对面”“屏对屏”招商，探索开展“标准厂房+产业基金+平台合作+创业资助”招商模式，着力引进一批旗舰型、基地

型产业项目。“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 3000 万美元以上外商投资项目 20 个。

第二节 提升利用外资结构质量

加强 RCEP、CAI、CPTPP 等投资规则研究，聚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在盐落户，瞄准“高精尖特”国际先进技术，引导外资更多投向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和钢铁等重点发展领域。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争取在金融、信息技术、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领域利用外资取得突破。鼓励外资在数字技术、跨境电商、服务外包、共享经济等新经济领域扩大投资。鼓励跨国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叠加功能，将加工企业转型为服务型制造企业，利用加工贸易产业链的优势吸引外商投资相关生产性服务项目，设立区域总部、研发设计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结算中心、数据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服务性机构。鼓励和支持各地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促进外资创新发展。大力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工作，支持各县（市、区）制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奖励政策和措施。到 2025 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达 5 家以上，探索推动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

第三节 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落实《外商投资法》为重点，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建设政策稳定、透明、可预期，服务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增强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先进技术的信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管理，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鼓励优质外资企业增资扩股，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市投资促进、投资管理和投资保护机制，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强化对重点外企走访制度和个性化服务，研究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健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广泛发动涉外商协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切实维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聚焦产能国际化，着力提升外经合作水平

第一节 加快推动参与国际产能合作

以“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为抓手，根据东道国资源禀赋、产业配套能力和市场条件等进行合理布局。有序推动装备、钢铁、汽车、纺织、建材等传统产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发展，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能源、土地等成本优势建立工业园区和生产基地。以海洋经济为特色，支持海上新能源、海水淡化技术、海洋生物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和研发机构，加快提升盐城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鼓励制造企业在境外设立加工组装、分销、售后服务和维修基地。引导境外企业使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现有“一带一路”投资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跨国并购、境内外上市等方式，实现“以存带增”“以老引新”“以商引商”。指导“出口导向型”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点或售后服务网店。

第二节 加快推进境外合作园区建设

境外经贸合作区是我国境外企业集聚的重要平台，也是与世

界各国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以德龙镍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印尼投资镍铁合金项目为基础，积极争创境外合作园区，鼓励有条件、有意愿企业“抱团”走出去发展，落户园区、共建园区，注重提高集聚效应、强化主导产业、加强技术创新，增强对当地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的带动作用。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研发、设计、物流、金融、教育、培训、商贸网点等各类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配套，促进产业链集群化和供应链系统化发展。

第三节 加快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走出去”项目扶持资金，强化与中信保、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争取加大对我市企业国际投资贸易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设立风险基金，依托银行、保险和盐城外经协会体系，加大风险监控、预报；倡导在企业内部设立信用风险管理专职部门，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支撑体系。引导市内高校为境外投资企业定制培养翻译人才、海外营销策划人才、国际经贸和法律人才。定期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依托专家智库，加强对合作区创新发展指导。探索开展“走出去”企业信用评估，引导企业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第八章 聚焦建设大口岸，着力提升口岸开放能级

第一节 建设并联贯通的开放口岸

统筹推进盐城港“一港四区”口岸、码头、岸线等开放工作，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推进大丰港区改扩建码头泊位和滨海港区金光纸业、中海油 LNG 等新建码头泊位开放，响水港区、射阳港区对外开放通过国家验收。

第二节 建设配套完备的产业口岸

积极推进口岸平台载体提档升级，大力提升口岸承载力，推进大丰港区粮食、通用等码头建设扩容，推进滨海港区 20 万吨级航道、30 万吨级码头为核心的北港池建设，推进射阳港区 5 万吨级航道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响水港区灌河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5 万吨级码头泊位、小蟒牛作业区公用重件码头等建设。

第三节 建设带动力强的特色口岸

积极策应中韩盐城产业园、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机遇，

增强全市口岸对韩、对沪合作特色。对沪深化与上港集团的合作层次，建设上海港北翼集装箱分拨中心。水运口岸积极加密有市场空间的近洋特色航线，开辟有市场潜力的国际直达航线。盐城南洋机场加密首尔航线，新增釜山航线，发挥韩日全货机作用，打造对韩航空物流集散中心。进一步加强“口岸+”功能，指导各口岸积极申报建设进境水果、进境肉类等 9 种指定监管场地。

第四节 建设海河联运的联动口岸

牢牢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推进全市口岸资源整合，统筹考虑海运、空运、内河运输等各种运输方式，增强口岸综合集疏运能力。推进全市口岸并联贯通，促进沿线港口航道、海运物流等互联互通，完善海河联运集疏运体系，推进供应链物流业务建设，加大盐城口岸对淮河流域、中西部城市的辐射力，不断提升盐城口岸效能和影响力。

第五节 建设智能便利的智慧口岸

结合我市口岸发展实际，高标准建设盐城电子口岸。引导支持各口岸加大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装备投入，加快基础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动大丰港区集装箱港口港航物流类单证无纸化流转，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

电子化，提升物流作业无纸化水平。推广应用“单一窗口”全国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落实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系列政策，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优化通关流程、降低通关成本，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口岸营商环境。

专栏5 盐城港“一港四区”

盐城港：加快打造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物流基地、长三角北翼综合性航运枢纽、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盐城向海发展的重要立足点以及绿色生态、智慧便捷、安全高效的淮河生态经济带和环黄海生态经济圈“一带一圈”节点枢纽港。

大丰港区：作为盐城港的主港区，坚持区域综合性枢纽港定位。依托临港产业形成专业化物流和综合物流体系，以集装箱、煤炭、粮油、木材、原油（成品油）、汽车滚装、散杂货运输为主，发挥多式联运优势，发展成为具备装卸、中转、储备、物流、航运等功能的区域综合性枢纽港。

射阳港区：坚持风电产业港定位。依托新能源、机械装备等临港产业，发展特色临港产业基地和特色港口仓储物流交易市场，积极拓展海河联运功能，加快建设以风电设备为主、石材、机械装备、散杂货为辅的风电产业港。

滨海港区：坚持钢铁能源产业港定位。围绕服务临港工业发展，打造成为临港产业集聚发展平台，逐步拓展服务淮河流域的物流运输功能，建设以钢材、能源、化工运输为主的综合性产业港。

响水港区：坚持海河联运物流示范港定位。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和海河联运型物流体系构建，结合灌河口开发和两岸统筹协调布局，建设以散货、杂货、钢材、海工产品运输为主的海河联运物流港。

第九章 聚焦丰富新内涵，着力增强开放平台效益

第一节 科学统筹园区发展布局

持续开展开发园区“等级创建”，完善园区特色产业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差异化探索推进“一县一区”“一区多园”模式，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龙头，整合乡镇工业园区。实行“开发区+功能园区”空间布局，龙头项目进开发区、产业配套项目进功能园区，形成县域内园区布局合理、产业集聚发展的新格局。依托龙头企业确定主导产业方向，国家级开发区明确2~3个主导产业，省级开发区明确1~2个主导产业。通过开展以产业规划为指导的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集群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建成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依托市开发区，重点支持东风悦达起亚、华人运通等整车企业发展，打造“现代汽车城”。依托滨海港工业园区，重点支持德龙等重大项目，建设“钢铁大基地”。依托大丰港开发区、射阳港开发区，重点支持金风、长风、远景等新能源龙头企业，布局“沿海能源谷”。依托盐城高新区、东台开发区，重点支持东山精密、康佳、领胜等重点企业，做大“电子信息港”。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园区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服务外包、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和竞争力，力争建

成 2~3 个运营理念先进、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完善的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园区。

第二节 深化园区改革创新

优化调整省级以上开发区内部管理机构，推动资源向招商引资和服务企业一线集中。明确开发园区与所在行政区的职责定位，厘清开发园区和行政区职能。开发园区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和开发建设等主责主业，属地镇（街道）负责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稳定、征地拆迁、农业农村等社会事务。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功能定位、管理模式和发展需要，推动开发园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编制不变、力量充实、机构整合”的原则，积极稳妥实行增量改革，充分调动干部队伍的积极性、创造力，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分类推进开发园区精准赋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经济管理、投资服务等权限依照法定程序赋予开发园区管理机构。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加快推行“容缺预审+告知承诺”、“证照分离”审批改革，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支持开发园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给予一定的培育奖励，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打造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区。围绕园区产业定位，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基金+

项目+园区”一体化招商基金生态链。扎实抓好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叠加和创新工作，推动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在投资促进政策、贸易便利化、金融国际化和管理体制高效化等方面先行先试。

第三节 推动园区绿色集约安全发展

开展以单位用地产出、单位能耗税收、单位排放税收等为主要内容的园区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支持开发园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污染物收集、处置、环境监测监控和能源清洁化利用能力。鼓励园区内新产业、新业态工业项目和科教用地按规定兼容复合利用。推进全市土地、厂房、楼宇资源高效利用工作，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资源要素向市级以上园区和优质项目倾斜，原则上乡镇工业园区不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或占地不足 1.5 公顷的工业项目不再单独供地。扎实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 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

第四节 提升综合保税区建设水平

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和保税进口模式业务，探索建立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模式，建设南洋机场保税货物展示交易中心。积极开展全球手机保税检测维修业务，做大高端电子检测维修产业规模，打造保税维修产业链条。支持企业在综保区内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区内企业开展外发加工和委内加工等业务。积极稳妥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提升综保区通关便利度，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对境内入区不涉及出口退税等业务的货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

第五节 加快中日韩合作示范区建设

以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区为载体，进一步巩固对韩合作基础，围绕汽车、新能源、电子信息、钢铁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项目，依托 DYK、SKI 等企业，全力突破韩国三星电子、韩国 IA 汽车半导体等重点项目，针对性吸引韩资企业集聚，优化韩资结构。进一步拓宽对日合作空间，聚焦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智能终端、氢能源等日本优势产业，加快招引日本东京电子、罗姆半导体等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投资落户，提升盐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

第十章 聚焦国内大循环，着力增强城市开放活力

第一节 科学定位城市和镇村商业网点

坚持以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方便群众生活为目标，强化城市功能、做优服务品牌。科学修编商业网点规划、成品油零售网点发展规划，优化各类商业网点设施规划布局，推动多层次、多业态、多功能的特色性商圈和城市中心商圈发展。做好重点部位精细化设计，植入“最盐城”元素，积极推进国际知名品牌入驻，着力打造新的现代化城市标志区域。加快提升聚龙湖、建军路、城东宝龙等商圈和欧风花街、新弄里、盐镇水街等特色街区，积极引进国际大牌、全国名品、苏北首店，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会展经济、商贸旅游等服务业态，努力争创国家级特色街区，不断增强消费吸引力、商业竞争力、街区凝聚力。各县（市、区）确保打造1条以上特色街区。推进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网络下沉到镇、村，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大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建设。加快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支持农产品上行。

第二节 数字赋能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鼓励实体零售龙头企业与有实力的线上企业合作，整合数据资源和市场资源，大力发展精准营销、线下体验、线上下单、在线支付、快速配送等融合发展模式。支持电商企业通过新建、收购、合作等途径布局线下实体店，推动线下体验功能建设，培育消费者全时空消费需求。开展智慧商店示范创建，推动实体商业运用 5G 等信息技术。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营销、支付结算和物流服务网络。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销售场所向体验、社交等综合场景转变，推进商业综合体等提高自营比例。保护和挖掘老字号品牌，争取推荐一批江苏老字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推动老字号企业文化和技艺创新。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行业展会和展示展销活动，加大老字号品牌宣传推广力度，提升盐城老字号的文化价值和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以“培育新业态消费、挖掘传统消费、优化服务型消费、支持农村消费”为行动主线，以“品质生活·苏新消费”为活动平台，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

探索发展“社群营销”“直播带货”等新模式，精心培育“云购物”“云直播”“云体验”等新场景，不断释放社会消费潜能。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开展团餐、私厨上门等业务。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推动乡镇商贸设施建设改造，优化、完善、提升乡镇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满足周边农村居民的消费升级需求，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发展“首发经济”和“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市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提升地方特色消费品牌，推进名品名店名街联动。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景、夜演、夜宴、夜购、夜娱、夜宿等消费场景和品牌，争创一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发展假日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加大节假日促销力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发展网购经济，精心培育银宝商城、燕舞全球购、“盐之有物”网红直播基地等品牌，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的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合力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分工，继续推行主要领导对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切实推动项目的引进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实施评价，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

第二节 政策保障

用好国家改革政策，用足省市支持政策，用实部门帮扶政策，用活各项便利措施，加强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强化政策集成、制度协调和部门联动。加强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研究，以重大政策创新为引领，重点推动贸易持续增长、持续扩大开放、开放平台层次提升，加快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实施的动态跟踪和检查评估，破解政策落实过程的“最后一公里”难题，找准痛点、打通堵点、解决难点，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落地见效。完善商务领域统计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投向对外贸易新业态、主导产业利用外资、服务贸易发展、开放载体平台建设等关键领域。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设置，按照事后奖补、投入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转型、业态壁垒突破、双向投资扩大等。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商务领域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拓宽商贸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节 人才保障

放大“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品牌效应，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和企业联合引才。依托高校大力培养与开放型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国际视野、熟悉国际规则、能够深度参与国际商务和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一批通晓国际经贸规则惯例的高端商务人才，重点培养通晓外语、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和高素质的招商人才、国际贸易人才。培养一批管理人才，加快建立精干、务实、创新的开

放型党政干部队伍，加快培育具备国际眼光、精通跨国经营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培养一批职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金融财务、文化创意、知识产权、服务外包、商务咨询、海外兼并领域的高端专业人才。